



对授予、拒绝、保持、更新、再认证、扩大、缩小、暂停（含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注册的说明

1、授予认证

受审核/检查/审查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YBTC）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
- c) 初次认证审核/扩大认证领域认证审核的审核发现，证明其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建立、实施和保持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和/或 CNAS 认可的特定认证项目规范）；
- d)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2、拒绝认证

YBTC 在接收到认证申请之后，需对客户递交的申请文件与资料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后决定拒绝受理，会通知认证申请的客户，并让客户了解拒绝的理由。

3、保持认证

3.1 监督审核/审查/检查（含非例行监督）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查/检查；
- b) 审核/审查/检查发现表明其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3.2 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包括：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1) 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2) 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3) 地址和/或地域场所的变更；

(4) 获证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5) 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重大变更。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4、更新

YBTC 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应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同时采取措施验证每个获证客户符合新的要求。

5、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经再认证审核和技术部门审查评价，当满足要求时，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

6、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当符合下列情况时，予以扩大认证范围：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为其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所覆盖；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审核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并说明理由。

7、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1)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或服务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2)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3)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4)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5)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c) 经技术部门审查和评价，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8、暂停（含恢复）认证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有关信息并调查核查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书：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收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传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运行存在重大缺乏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的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它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9、撤销认证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有关信息并调查核查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
- 5)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认证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